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韩国加强中秋食品的进口通关检查

韩国发布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进口检查指示

欧盟发布监测人类饮用水中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分析方法技术指南

美国发布未加工禽类产品沙门氏菌标准框架

美国修订春日霉素在干茶叶中的残留限量

韩国发布《贴牌生产进口食品等的现场卫生评估方法及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规则》部分修改草案，拟修改高咖啡因食品的相关标示要求

韩国发布《不视为不恰当标示或广告的食品等的功能性标示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美国修订茚虫威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修订多项食品污染物相关标准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基硫菌灵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修订 2'-岩藻糖基乳糖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征求《广东省食品 安全地方标准 老香黄(佛手制品)(公开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3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
■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
■ 国际风云	4
■ 韩国加强中秋食品的进口通关检查	4
■ 韩国发布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进口检查指示	5
■ 欧盟发布监测人类饮用水中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分析方法技术指南	6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订食品欺诈预防和控制指南	6
■ 美国发布未加工禽类产品沙门氏菌标准框架	7
■ 标准法规	7
■ 美国修订春日霉素在干茶叶中的残留限量	7
■ 巴西制订部分食品中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7
■ 韩国发布《贴牌生产进口食品等的现场卫生评估方法及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8
■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规则》部分修改草案，拟修改高咖啡因食品的相关标示要求	8
■ 韩国发布《不视为不恰当标示或广告的食品等的功能性标示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9
■ 美国修订茚虫威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9
■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	11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修订多项食品污染物相关标准	12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基硫菌灵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3
■ 欧盟修订 2'-岩藻糖基乳糖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13
■ 预警通报	15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32 周)	15
■ 2024 年 8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5
■ 2024 年 8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6

■ 聚焦国内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征求《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老香黄（佛手制品）（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委组织起草了《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老香黄（佛手制品）（公开征求意见稿）》，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相关程序，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至省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

传真：020-83854460，电子邮箱：wsjkw_spc@gd.gov.cn，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17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邮编 510060）。

附件：

- 1: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老香黄（佛手制品）》（公开征求意见稿）.pdf](#)
- 2: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老香黄（佛手制品）》（公开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pdf](#)
- 3: [公开征求意见表.wps](#)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4 年 7 月 29 日

时间：2024-08-0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链接：<https://wsjkw.gd.gov.cn/hdjlpt/yjzj/answer/38118>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81 号令）和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食品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推进“浙食链”数字化系统应用，督促食品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我局对《浙江省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我局。为方便联系，反馈意见时敬请预留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轶瑛

联系人电话：0571-89761603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77 号金汇大厦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

电子邮箱：703005152@qq.com

开始时间：2024-08-06

结束时间：2024-08-19

附件： [《浙江省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时间：2024-08-0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链接： https://zjamr.zj.gov.cn/art/2024/8/6/art_1229011333_59037739.html

■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配套做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66 号）实施工作。海关总署起草了《海关总署关于〈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在本页面底部“我要建议”文本框内填写相关意见建议，然后提交。

二、电子邮件： vet@customs.gov.cn。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邮政编码：100730，信封表面请注明“关于《海关总署关于〈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有关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1.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 [《海关总署关于〈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起草说明](#)

海关总署

2024 年 7 月 25 日

时间：2024-07-25 海关总署

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004401/index.html>

■ 国际风云

■ 韩国加强中秋食品的进口通关检查

8 月 8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8 月 12 日~8 月 31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将加强中秋食品的进口通关检查，检查产品及检查项目如下表所示：

检查对象		
分类	产品名称	检查项目
农产品（7 种）	蕨菜、薇菜	铅、镉

	桔梗、栗仁	二氧化硫
	木耳、胡萝卜	农药（510 种）
畜产品（1 种）	猪肉	兽药（沙丁胺醇）
水产品（5 种）	明太鱼（冷冻）、黄花鱼（冷冻）、章鱼（冷冻） *不考虑其他具体处理类型	铅、镉、汞
	虾类（冷冻、肉） *不考虑其他具体处理类型	硝基呋喃类
	黄花鱼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加工食品（15 种）	煮蕨菜及薇菜（果蔬加工品）	铅、镉
	鱼肉	防腐剂
	食用油脂类（大豆油、玉米胚芽油、菜籽油、糙米油、香油、提取芝麻油、苏子油、提取苏子油、红花油、葵花籽油、棉籽油、花生油、橄榄油等）	苯并芘、总黄曲霉毒素（仅限花生油）
健康功能食品（6 种）	营养成分产品	营养成分含量 *检查含有 5 种以下营养成分的产品
	含有 EPA 及 DHA 的油脂	EPA 和 DHA 之和、总氧化值
	MSM	MSM、砷、镉
	粘多糖、蛋白	粘多糖、蛋白、蛋白质和软骨素换算比例
	益生菌	益生菌数、崩解试验
	蜂胶产品	总类黄酮、二甘醇

时间：2024-08-12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8/694835.html>

■ 韩国发布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进口检查指示

8 月 8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进口检查指示。

检查时间：2024. 8. 8.~ 2024. 12. 31.

检查对象及检查项目：

类别	检查产品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农产品	辣椒、紫苏子、芝麻、可可原豆	2, 4-D、矮壮素	不同出口公司的包装场所各 5 次
加工食品	以辣椒、紫苏子、芝麻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加工食品		不同生产公司 5 次

时间：2024-08-12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8/694836.html>

■ 欧盟发布监测人类饮用水中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分析方法技术指南

2024 年 8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监测人类饮用水中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分析方法的技术指南。主要内容如下：

（1）定量限：“PFAS 总和”参数的 LOQ 应为 30ng/l（0.03 μg/l）或更低，“PFAS 总量”参数的 LOQ 应为 150ng/l（0.15 μg/l）或更低。建议单个物质的 LOQ 为 1.5ng/l 或更低，以获得检测到的 20 种 PFAS 总量的有意义的数字；

（2）测量不确定度：“PFAS 总和”的 20 种 PFAS 测量的平均不确定度在 23%至 31%之间，A 部分（直接进样）的标准偏差在 10%至 16%之间。对于 B 部分（SPE 富集），平均测量不确定度范围为 18%至 39%，标准偏差在 5%至 17%之间；

（3）分析方法：TOP 测定（总氧化抑制剂前体测定）、EOF-CIC（氟提取后的燃烧离子色谱（CIC）（EOF））、LC-HRMS 疑点和非靶点分析（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C_202404910

时间：2024-08-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528>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订食品欺诈预防和控制指南

2024 年 8 月 7 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了 CL2024/71 号通报，拟制订《食品欺诈预防和控制指南》，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主要包括：

（1）制订目的是就预防、检测、缓解和控制食品欺诈，向主管部门提供指导，以帮助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并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平；

（2）列明了食品欺诈的类型，包括添加、替代、稀释和虚假宣传等，并规定了通过采取与风险水平相称的措施来预防、发现、减轻和控制食品欺诈，以及主管部门之间协调、合作的原则；

（3）制定了当发生疑似食品欺诈行为时主管部门的作用、责任和行动要求。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resources/circular-letters/pt/>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pt/?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Circular%252520Letters%252FCL%2525202024-71%252Fcl24_71e.pdf

时间：2024-08-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533>

■ 美国发布未加工禽类产品沙门氏菌标准框架

2024 年 8 月 6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未加工禽类产品沙门氏菌标准框架》，根据《禽类产品检验法》的规定，被一定量和相关血清型沙门氏菌污染的未加工鸡胴体、鸡块、碎鸡肉和碎火鸡肉产品属于掺假。

FSIS 将根据这些沙门氏菌含量水平和血清型建立最终产品标准，并防止含有一定量和相关血清型的沙门氏菌的未加工鸡胴体、鸡块、碎鸡肉和碎火鸡肉产品进入市场。FSIS 要求所有禽类屠宰企业制定、实施和维护书面程序，以防止在屠宰操作中受到肠道病原体的污染，并明确微生物监测程序(MMP)、统计过程控制(SPC)监测方法，要求在生产流水线上将相关禽类产品挂架时而不是预冷时取样，所有企业应在生产流水线上将相关禽类产品挂架时和冷却后进行比对抽样。

评议期限为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后 60 天。

更多详情参见：<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4-16963.pdf>

时间：2024-08-0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505>

■ 标准法规

■ 美国修订春日霉素在干茶叶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4 年 8 月 12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4-17805 号条例，修订春日霉素（Kasugamycin）在干茶叶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干茶叶 ²	3

注 2：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该商品尚未在美国注册。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提交。

时间：2024-08-12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8/694833.html>

■ 巴西制订部分食品中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 年 8 月 9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IN No308 号指令，制订部分食品中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内容见下表。

该指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制订最大残留量 (mg/kg)	备注
高效氯氟氰菊酯(lambda-cyhalothrin)	杏仁、菊苣、芝麻菜	1	新增
螺螨酯(spirodiclofen)	可可、澳洲坚果、山核桃	0.3	新增
茚唑氟草胺(indaziflam)	可可	0.01	新增
吡唑萘菌胺(isopyrazam)	花生、豌豆、鹰嘴豆、小扁豆	0.01	新增
	大米	2	新增

更多详情参见：<http://www.in.gov.br/web/dou/-/instrucao-normativa-in-n-308-de-7-de-agosto-de-2024-577380604>

时间：2024-08-1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569>

■ 韩国发布《贴牌生产进口食品等的现场卫生评估方法及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8月9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4-373号公告，拟修改《贴牌生产进口食品等的现场卫生评估方法及标准》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变更产品项目的卫生评价周期。产品的生产环境由经营者通过境外食品卫生评价机构每两年进行一次卫生评价提高到3年（不包括：特殊营养食品，婴儿配方奶粉、成长配方奶粉、婴幼儿食品等）。
2. 提高卫生评估优待效果：境外食品卫生评价机构对境外生产设施历次卫生评价结果合格且总分达到95%以上的，卫生评价周期原3年一次，可再延长1年。
3. 加强进口检验并明确不合格情况下现场检验的相关措施：如果卫生评估结果不合格（得到“O”的判定结果总数低于70%，或重要项目中得到1个以上“X”的判定结果，“O”为合格，“X”为不合格），可判定为不合格。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截止至2024年8月29日。

时间：2024-08-09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8/694696.html>

■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规则》部分修改草案，拟修改高咖啡因食品的相关标示要求

8月8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4-366号公告，拟修改《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规则》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为了加强向消费者提供营养信息，扩大了营养标签要求的范围，与欧盟、美国、加拿大、日本、中国

等主要国家保持一致。

2. 以瓜拉那为原料，含有一定量以上咖啡因的固体食品等，也应标注是否为高咖啡因食品，加强警示标识，以便消费者了解。

3. 冷冻食品必须强制贴上以下警告：“已经冷冻，解冻后请勿再次冷冻。”但是，如冰块或冰淇淋等立即食用的食品，不需要解冻的冷冻食品上无需贴上这样的标签。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时间：2024-08-09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8/694685.html>

■ 韩国发布《不视为不恰当标示或广告的食品等的功能性标示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8 月 8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3-368 号公告，拟修改《不视为不恰当标示或广告的食品等的功能性标示相关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明确规定，对于标示解酒相关功能或进行解酒功能广告宣传的食品，如果功能性含量达标且同时标示其中功能性成分含量、每日标准摄入量和警示语句，则可被认定不属于不恰当标示或广告。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时间：2024-08-09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8/694684.html>

■ 美国修订茚虫威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4 年 8 月 8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4-17371 号条例，修订茚虫威（Indoxacarb）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苜蓿，饲料	10
苜蓿，干草	50
带壳杏仁	8
苹果湿果渣	3.0
甜菜根	0.30
甜菜头	6.0

矮生浆果类, 草莓除外, 作物亚组 13-07H	1
绿叶类芸苔属蔬菜, 作物亚组 4-16B	12
灌木浆果, 作物亚组 13-07B	1.5
牛、山羊、猪、马和绵羊的脂肪	1.5
牛、山羊、猪、马和绵羊的肉	0.05
牛、山羊、猪、马和绵羊的肉副产品	0.03
莴苣	14
干鹰嘴豆种子	0.2
绿咖啡豆	0.03
饲料玉米	6.0
饲料玉米干草	15
爆米花型玉米干草	15
甜玉米饲料	10
甜玉米干草	15
棉花轧棉副产品	15
棉籽亚组 20C	2
豇豆饲料	50
豇豆干草	100
茴香（新鲜的叶子和茎）	14
饲料玉米, 作物亚组 15-22C	0.02
仁果类水果, 作物组 11-10, 梨除外	1
小型攀藤水果, 除了多毛猕猴桃, 作物亚组 13-07F	2
核果类水果, 作物组 12-12	1
分选谷物颗粒	45
葡萄, 葡萄干	5.0
球茎甘蓝	12
叶柄类蔬菜, 作物亚组 22B	14
绿叶类蔬菜, 作物亚组 4-16A	14
牛奶	0.15
乳脂	乳脂
树坚果, 作物组 14-12	0.08
花生	0.01
花生干草	40

梨	0.20
亚洲梨	0.2
薄荷头	11
带壳大豆	4.0
大豆种子	0.80
留兰香头	11
草莓	4
向日葵，作物亚组 20B	1.5
甜玉米，作物亚组 15-22D	0.02
头茎类芸苔属蔬菜，作物组 5-16	12
瓜类蔬菜，作物组 9	0.60
果实类蔬菜，作物组 8-10	0.5
荚可食用的豆类蔬菜，作物亚组 6-22A	0.9
带壳肉质豆类蔬菜，作物亚组 6-22C	0.9
去壳干豆类蔬菜，大豆除外，作物亚组 6-22E	0.2
块茎和球茎类蔬菜，作物亚组 1C	0.01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4 年 10 月 7 日前提交。

时间：2024-08-09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8/694709.html>

■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

2024 年 8 月 7 日，韩国国家法律信息中心网站发布第 1975 号首相令，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

（1）修订部分标题术语。将“批准自产产品制造原料的用途变更”更改为“进口食品用途变更的批准等”，并根据同条“附表 9 第 2 项”，进口食品等（《粮食管理法》第 13 条第 2 项规定的保健功能食品和进口谷物除外）应从“自产产品制造原料”改为“进口食品等”等；

（2）对于用于制造自产产品的原材料：由畜牧业检验和检查机构、食品专业检验和检查机构或由食品和药品安全部长根据《食品和药品领域检验和检查法》第 6 条或首相令根据同一条第 4 款指定或视为指定的检验和检查机构出具的检验和检查报告。但是，如果进口食品需要批准改变用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不得被批准改变用途：属于附表 9 第 5 项）或第 10 项的情况；在根据食品药品安全部主任规定的附表 9 第 2 项对关键测试项目（不包括微生物和霉菌毒素）进行随机抽样测试的情况下；用于外汇收购的原材料：打算使用这些原材料的经营者的出口计划；

(3) 删除第 29 条第 2 款第 4 款，并将该条第 (5) 款中的“第 (4) 款”改为“第 (3) 款”；

(4) 插入第 49 条第 (5) 款如下：第 49 条第 5 款（对海外直接购买的食品的检查）第 14 条第 2 款第 3 项中，“总理令规定的原材料和配料”是指属于下列任何一种的原料：符合第 4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规定的成分；在第 4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原料中，《但不具备《食品卫生法》第 7 条规定的食品标准和规格或《保健功能食品法》第 14 条规定的保健功能食品标准和规格或食品药品安全部部长批准的检验方法的原料和配料；

(5) 在附件 8 第 1 段中插入一个新项目，内容如下：任何人不得拒绝、阻碍或逃避根据该法第 21 (1) 条为核实进口申报而进行的检查。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law.go.kr/lsSc.do?menuId=1&subMenuId=23&tabMenuId=121&query=#Eundefined>

时间：2024-08-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530>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修订多项食品污染物相关标准

2024 年 8 月 7 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了 CL2024/77 号通报，拟制修订多项食品污染物相关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主要包括：

(1) 拟制订铅和镉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限量，详见下表；

(2) 拟制订《预防和减少雪卡毒素操作规程》；

(3) 拟制订鱼类中甲基汞的采样和某些香料（干辣椒、辣椒粉和肉豆蔻）中黄曲霉毒素和赭曲霉毒素 A 总量的采样等两项取样方案。

污染物	食品类别	产品类型	最大限量 (mg/kg)
铅	香料（干的花）	整体、研磨、粉末、粉碎	2.5
	香料（干的水果和浆果）	整体、研磨、粉末、粉碎	0.6
	香料（干的花椒和八角）	整体、研磨、粉末、粉碎	3
	香料（干的树皮）	整体、研磨、粉末、粉碎	2.5
	藜麦	/	0.2
镉	藜麦	/	0.15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resources/circular-letters/pt/>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pt/?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Circular%252520Letters%252FCL%2525202024-77%252Fcl24_77e.pdf)

[proxy/pt/?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Circular%252520Letters%252FCL%2525202024-77%252Fcl24_77e.pdf](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pt/?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Circular%252520Letters%252FCL%2525202024-77%252Fcl24_77e.pdf)

时间：2024-08-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543>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基硫菌灵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 年 8 月 7 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了 CL2024/78 号通报，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基硫菌灵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内容详见下表（*表示测定限），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农药	食品类别	最大残留限量 (mg/kg)
甲基硫菌灵 (Thiophanate-methyl)	杏仁、巴旦木	0.15*
除虫脲 (Diflubenzuron)	绿茶、红茶	40
丙环唑 (Propiconazole)	蛋	0.01*
	奶	0.01*
	去壳大米	4
氟吡菌酰胺 (Fluopyram)	蛋	2
	禽肉	1.5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resources/circular-letters/pt/>;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pt/?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Circular%252520Letters%252FCL%2525202024-78%252Fcl24_78e.pdf)

[proxy/pt/?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Circular%252520Letters%252FCL%2525202024-78%252Fcl24_78e.pdf](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pt/?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Circular%252520Letters%252FCL%2525202024-78%252Fcl24_78e.pdf)

时间：2024-08-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544>

■ 欧盟修订 2'-岩藻糖基乳糖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2024 年 7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4/2102，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2015/2283，就新型食品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的使用条件修订（EU）2017/2470 实施细则附件。本法规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 20 天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实施细则（EU）2017/2470 附件表 1（授权新型食品）中的“2'-岩藻糖基乳糖”条目由以下内容代替：

授权新型食品	可以使用新食品的条件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2'-岩藻糖基乳糖	指定食品类别	最高水平	1、含有该新型食品的食品标签上的名称应为“2'-岩藻糖基乳糖”。 2、含有 2'-岩藻糖基乳糖的食品补充剂的标签应注明，如果在同一天食用了添加了 2'-
	未经调味的巴氏灭菌和灭菌(包括 UHT)的乳基产品	1.2 克/升	
	未调味的发酵乳基产品	饮料为 1.2 克/升	
		饮料以外的产品为 19.2 克/千克	
	调味发酵乳基产品，包括热处理产品	饮料为 1.2 克/升	
		饮料以外的产品为 19.2 克/千克	
	乳制品类似物，包括饮料增白剂	饮料为 1.2 克/升	

	饮料以外的产品为 12 克/千克
	增白剂为 400 克/千克
谷物棒	12 克/千克
餐桌甜味剂	200 克/千克
(EU) 609/2013 号条例定义的婴儿配方奶粉	3.0 克/升, 适用于最终产品, 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EU) 609/2013 号条例定义的较大婴儿配方奶粉	3.64 克/升, 适用于最终产品, 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EU) 609/2013 号条例定义的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幼儿食品	饮料以外的产品为 12 克/千克 1.2 克/升, 适用于即食液态食品, 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供幼儿使用的以牛奶为基础的饮料和类似产品	1.2 克/升, 适用于含乳饮料和成品中的类似产品, 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EU) 609/2013 号条例定义的特殊医疗用途食品	根据产品所针对的人群的特定营养需求
(EU) 609/2013 号条例定义的用于控制体重的膳食替代品	饮料为 4.8 克/升
	小吃为 40 克/千克
根据 (EU) 609/2013 号条例的要求, 有不含或减少含麸质声明的面包和面食产品	60 克/千克
调味饮料	1.2 克/升
咖啡、茶(不包括红茶)、草药和水果浸剂、菊苣; 茶、草药和水果浸剂以及菊苣提取物; 用于灌输的茶、植物、水果和谷物制剂, 以及这些产品的混合物和速溶混合物	9.6 克/升-最高水平指的是随时可用的产品
指令 2002/46/EC 中定义的食品补充剂, 适用于普通人群, 不包括婴儿	普通人群 3.0 克/天
	幼儿 1.2 克/天

岩藻糖基乳糖的其他食品, 则不得使用该补充剂。

3、含有 2'-岩藻糖基乳糖的婴幼儿食品补充剂的标签应注明, 如果母乳或其他添加了 2'-岩藻糖基乳糖的食品在同一天被食用, 则不得使用该补充剂。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102

时间: 2024-08-12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8/694865.html>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32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4 年第 32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6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8-6	西班牙	密胺餐具	2024. 5986	甲醛迁移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4-8-6	奥地利	煎盘	2024. 5999	砷迁移（0.265 ± 0.0265 mg/l）、钴迁 移（11.6 ± 1.16 mg/l）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 市场	警告通报
2024-8-7	荷兰	调味辣根	2024. 6072	跳过 BCP 必要的兽医控 制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收件人	后续信息通报
2024-8-9	意大利	不锈钢餐具套装	2024. 6132	铬迁移（0.51 ± 0.18; 0.82 +/- 0.27; 0.70 +/- 0.24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退出市场；从消费 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2024-8-9	德国	干海藻	2024. 6136	碘含量高 （1909 ± 458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4-8-9	爱尔兰	咖啡杯	2024. 6142	三聚氰胺迁移（0.42 ± 0.05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退 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时间：2024-08-12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4 年 8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8 月第一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5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8 月 7 日	辛酸【オクタン酸 （CAPRYLIC ACID（カプリル 酸））】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性状不 合格	東京二課	自主检查
2	8 月 7 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 前未加热）：冷冻洋葱片 （FROZEN onION SLICE）	中国	检出 噻虫嗪 0.04 ppm	川崎	命令检查

3	8月7日	花生制品 (ROASTED PEANUTS IN SHELL)	中国	检出 黄曲霉毒素 ①29 $\mu\text{g/kg}$ (B1:20.9 $\mu\text{g/kg}$ 、B2: 4.1 $\mu\text{g/kg}$ 、G1: 2.6 $\mu\text{g/kg}$ 、G2: 1.3 $\mu\text{g/kg}$)、②81 $\mu\text{g/kg}$ (B1:11.1 $\mu\text{g/kg}$ 、B2: 1.7 $\mu\text{g/kg}$ 、G1: 52.5 $\mu\text{g/kg}$ 、G2:15.8 $\mu\text{g/kg}$)	横浜	命令检查
4	8月7日	袋装杀菌食品: 種実類の調整品 (MAPLE SYRUP CHESTNUT (MAPLE MARRON CHESTNUT / Harvest Time メープルあまぐり))	中国	可发育微生物 阳性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5	8月7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冷冻西兰花	中国	检出 腐霉利 0.02 ppm	神戸二課	命令检查

时间: 2024-08-08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8/694577.html>

■ 2024 年 8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 2024 年 8 月第一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 10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 08. 02	釜山厅	冷冻红虾肉	菌落总数超标	n=5, c=2, m=1, 000, 000, M=5, 000, 000	8, 500, 000, 84, 000, 000, 9, 000, 000, 7, 300, 000, 82, 000, 000	2024-07-05 ~ 2027-07-04
2024. 08. 02	釜山厅 (神仙台)	粗糠盘子 13cm50P	聚丙烯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温 度在 100℃以下 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样本 1: 351 mg/L (水), 957 mg/L (4%醋酸) /样本 2: 400 mg/L (水), 800 mg/L (4%醋酸)	~

2024.08.05	京仁厅	装饰多用途不锈钢 304 双面菜板	聚丙烯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温度在 100℃ 以下 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15 (4%醋酸), 9 (水), 708 (正庚烷)	~
2024.08.07	京仁厅	沙琪玛	酸价超标	2.0 mg/g 以下	2.8 mg/g	2024-07-21 ~ 2025-05-20
2024.08.07	京仁厅	熊猫果冻	属于与不合格产品、同一公司、同一进口食品等生产日期(消费期限)都相同的产品进口被判定为不合格	/	/	~ 2026-05-20
2024.08.07	釜山厅	NEW 冷冻熏鸭	单核细胞增多性李斯特氏菌超标	n=5, c=0, m=0/25g	阳性, 阳性, 阳性, 阳性, 阳性	2026-07-04 ~ 2026-07-04
2024.08.08	京仁厅	加工花粉	粗蛋白质超标	18.0%以上(通过干燥物换算)	1.9%	2024-05-13 ~ 2026-05-12
2024.08.08	京仁厅 (机场)	冻干水蜜桃味软糖	防腐剂(以山梨酸计)超标	不得检出	0.526 g/kg	2024-07-05 ~ 2026-07-05
2024.08.08	京仁厅	食品用电动研磨机套装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中 1,3-丁二烯超标	1 mg/kg 以下	3.2998 mg/kg	~
2024.08.09	京仁厅	黑芝麻黑荞麦江米	玉米赤霉烯酮超标	50 µg/kg 以下	94.856 µg/kg	2024-07-08 ~ 2025-04-07

时间: 2024-08-12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8/694837.html>